

标 题：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国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的通知（市监特设〔2019〕69号）

索引号：2019-1576425600000

主题分类：通知

文 号：无

所属机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

成文日期：2019年12月09日

发布日期：2019年12月16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5〕95号），以及《2019年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与节能监管工作要点》等部署要求，加快推进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落实气瓶制造单位、充装单位、检验单位（以下称气瓶相关单位）追溯管理责任为基础，以提升气瓶质量安全与公共安全为目标，统一追溯标准，强化信息互通共享，提高监管效能，实现气瓶来源可查、流向可追、责任可究。

充分考虑气瓶行业发展和管理水平，坚持政府督导、行业自律和企业落实相结合，发挥企业建设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的主体作用，围绕追溯体系建设的重点难点和薄弱环节，开展形式多样的试点示范创建活动；分区域、分用途有序推进，鼓励信息化基础较好的省（区、市）率先建成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优先推动液化石油气瓶、各类车用气瓶、氢气瓶的追溯信息平台建设，其他区域和用途气瓶稳步有序开展；创新工作机制，推动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与企业信用监管相结合，加强舆论宣传，创造良好工作氛围。

二、主要工作

（一）推进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

1. 基本要求。气瓶相关单位要按照有关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并参照国家标准《特种设备信息资源管理 数据元规范 第1部分：气瓶》（GB/T 36373.1—2018）和其他应用于气瓶的关于二维码、射频技术等成熟的追溯编码编制规则标准，依托安装在气瓶上的二维码、孔洞码、电子芯片或其他不易损坏的数据载体，自行建立或委托其他单位建立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平台，采集生产、监督检验、充装、定期检验等数据信息并有效存储与对外公示。存储与公示的信息应当做到可追溯、可交换、可查询和防篡改。企业自建的追溯信息平台应当为各省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以及行业组织留有数据接口，以便统计报送气瓶安全状况等信息，为建设省级和市级气瓶公共服务数据平台打好基础。

2. 制造单位要求。各气瓶制造单位应当建立本企业的产品数据信息公示平台（以下简称制造信息平台），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383

